

崂山区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崂招促字〔2017〕2号

关于印发《崂山区促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崂山区促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崂山区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

崂山区促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打造高端新兴产业的若干政策(试行)》，为推动崂山区虚拟现实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应于在崂山辖区内已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开立基本银行账户的虚拟现实企业，虚拟现实研发机构以及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

二、奖励政策

鼓励崂山区内虚拟现实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在积极支持企业及机构争取国家和省、市相关扶持政策的基础上，为推动虚拟现实产业在崂山区实现集聚发展，特制定以下扶持政策：

(一) 国内外重点大学、科研机构、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等经崂山区政府批准设立的拥有核心技术并配备核心研发团队的虚拟现实产业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经评审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补助。对入驻崂山区政府确定的虚拟现实创新创业载体的上述机构同时可给予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期限不超过五年的 100%房租补贴，补贴期间不得转租。

(二) 经崂山区政府批准建设的虚拟现实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照平台建设实际投入的 50%给予建设单位补助，每个平台最高补助 1000 万元。

(三)对崂山区内虚拟现实企业或研发机构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批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立项的，按照当年度各级各类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总额的 50%给予资金补助，每个企业或研发机构补助额度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

(四)对在崂山区新注册的重点虚拟现实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两年内实际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经评审按其到位投资额的 6%，一次性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开办费补助。

(五)对在崂山区政府确定的虚拟现实创新创业载体上新入驻的虚拟现实企业，经评审给予前两年 100%房租补贴，后三年 50%房租补贴，补贴额度每个企业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期间不得转租；对产生的云服务租赁费用给予 40%的补助，单个企业年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期限三年。

(六)崂山区内的虚拟现实企业每个会计年度虚拟现实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企业经营团队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对崂山区内虚拟现实企业、研发机构新引进且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全日制应届博士、硕士研究生，连续三年每月分别给予 2400 元、1600 元的租房补贴（含市级房租补贴）。已在青岛市范围内享受过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等按政府优惠政策购（建）住房，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发放的住房补贴，或已享受人才公寓的高层次人才，不再享受上述政策。

（八）经批准在崂山区注册开办的虚拟现实人才培训学院，所培训学员取得认定证书且与崂山区内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 1000 元给予补助，单个培训机构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期限三年。崂山区虚拟现实企业出资组织新录用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虚拟现实岗前专业技能培训且取得认定证书的，按每人 4500 元给予企业培训费用补助。

（九）驻区高校、院所开设虚拟现实相关专业的，连续三年合计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用于设立虚拟现实奖学金。驻区高校、院所与国内外高等学校合作进行虚拟现实学历教育的，连续三年合计最高给予驻区高校或院所 100 万元奖励。

（十）依托国有平台公司，发挥政府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适时成立 1 亿元的虚拟现实天使创投基金、5 亿元的协同创新基金、30 亿元的虚拟现实产业投资基金，形成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

（十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崂山区内虚拟现实企业，按照实际发生贷款利息总额的 50% 给予企业贷款贴息扶持，单个企业贷款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累计贴息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十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崂山区内虚拟现实企业发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和政府购买实际需求，加大教育培训、智慧旅游、全民健身、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智慧城市、应急救援、展示体验等方面虚拟现实产品与服务的采购力度。

三、申报要件及兑现程序

(一) 申报要件

1. 资金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机构核发的成立文件;
3. 可行性报告;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5. 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立项文件、上级资金到位证明;
6. 学历证明材料、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培训人员名单、培训费用发票、培训证书等;
7. 国家、省、市教育部门对设置专业的有关批复、与国内外高校开展学历教育合作协议;
8. 租房合同;
9. 云服务租赁费用缴费发票;
10. 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
11.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兑现程序

崂山区科技创新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创委)负责申报指南的确定,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会同区财政局提出资金使用意见、拨付资金。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会同区科创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兑现程序按照申报受理、材料审核、专家核定、会议决定等流程,确定资金支持额度,按照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1. 房租补贴兑现程序

(1)提交材料。由房屋提供单位将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使用情况、房租补贴金额等材料提报至区科创委。

(2)项目审核。区科创委会同区财政局对项目准入会议纪要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房租补贴意见。

(3)会议决定。房租补贴意见报区有关会议研究，研究结果以会议纪要形式下发。

(4)资金拨付。区科创委根据区有关会议纪要将房租补贴资金拨付至房屋提供单位，由房屋提供单位和房租补贴享受单位进行结算。

2. 其他奖励政策兑现程序

(1)通知发布。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当年度《申报通知》，组织各单位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申报。

(2)项目申报。各申报单位将所需材料报送区科创委，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3)项目受理。区科创委对申报项目内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项目进入评审。

(4)项目评审。区科创委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价项目情况，核准相关费用。区科创委会同区财政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项目考察情况，提出扶持额度建议。

(5)会议决定。奖励评审意见报区有关会议研究，研究结果以会议纪要形式下发。

(6)资金拨付。区科创委根据区有关会议纪要拨付资金。

(三) 兑现时间

虚拟现实研发机构资金补助按照即时申报、评审、拨付原则执行。房租补贴政策每年 1 月申报，其余奖励政策每年 4 月-5 月组织申报、评审，区科创委按程序报区有关会议研究，并根据会议纪要将扶持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和机构。

（四）资金来源

区财政局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兑现上述政策及引进“一事一议”重大项目。

四、执行原则

（一）本政策原则上适用于在我区依法注册纳税、合法生产经营并符合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或机构。

（二）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应自扶持年度起在我区正常经营纳税不低于十年，如十年内迁移、注销或转移核心业务的，我区有权收回相关扶持资金。

（三）对于出现社会信用缺失、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保问题、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不配合政府工作等负面问题的企业，可一票否决。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手段虚报、冒领和骗取奖励或补助，否则取消一切奖励或补助，并在五年内不再享有申报资格。若享受场所房租补助的单位违反相关规定将房屋转租的，一经查实，崂山区有权停止发放相应的场所补助，已经发放的补助，崂山区有权要求足额返还。

（四）对同一企业、同一事项可同时获得各级、各类政策支持，除特殊规定外，按照不重复奖励原则执行。

（五）本实施细则不与区级主要经济贡献相匹配。

（六）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

五、附则

本细则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